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临沧四通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酱
菜加工项目

项 目 编 号：临翔发改备案〔2014〕18 号

建 设 地 点：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幕布村

验 收 单 位：临沧四通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5 日

一、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临沧四通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酱菜加工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临沧四通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临翔区水务局 2015 年 2 月 9 日, 临翔水复〔2015〕1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9 月~2018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省丽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天宝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相关规定，临沧四通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在临沧四通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会议室主持召开了临沧四通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酱菜加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云南省丽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监测单位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天宝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于2020年5月委托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0年6月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20年6月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编制了《临沧四通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酱菜加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

（一）项目概况

临沧四通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酱菜加工项目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幕布村，行政区划属临沧市临翔区博尚镇幕布村管辖，项目区地理坐标为：东经100°02'19.16"，北纬

23°44′39.10″。项目区距离临沧市区约 20km，项目区西北侧为临沧至机场公路（机场路），项目区进场道路与机场路连接，项目区交通方便。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小型，项目建成后年加工生产酱菜 3000 吨。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厂房 1 栋，办公生活用房 2 栋，配套建设配电房、过磅房、公厕、门卫、等配套附属设施；建筑面积 4774 平方米；绿化率 30.50%；建筑容积 0.24；建筑密度 24.00%。本项目总投资 260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00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建设工期为 2.0 年，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初开工，至 2018 年 8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12 月，建设单位委托了云南省丽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编制了《临沧四通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酱菜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水保方案》，编制单位于 2015 年 1 月完成了《临沧四通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酱菜加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2015 年 2 月 9 日临沧市临翔区水务局以“临翔水复〔2015〕1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2.75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2.00 公顷，直接影响区为 0.75 公顷；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88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委托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内开展了 1 次现场工作，共设置了监测点 5 个，其中调查型监测点 4 个，巡查型监测点 1 个。监测单位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临沧四通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酱菜加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经监测单位查询施工期间资料和现场测量得出，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为：建筑物区和道路及硬化区浆砌石排水沟 261 米，道路及硬化区空地复耕 0.38 公顷；植物措施：厂区绿化 0.61 公顷；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 120 米、临时沉砂池 1 口、临时车辆清洁池 1 座、临时拦挡 60 米、临时覆盖 1500 平方米。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编制了《临沧四通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酱菜加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过查阅项目施工、监测总结报告等资料，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00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2.00 公顷，直接影响区为 0 公顷。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是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措施、空地复耕、厂区绿化及临时排水、沉砂池、车辆清洁池、拦挡、覆盖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

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46.27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7.94 万元，植物措施费 21.35 万元，临时措施费 4.89 万元，独立费用 9.64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并入主体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中不再单独计列；水土保持监测费 2.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5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目标值，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17，拦渣率达到 99.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林草覆盖率为 30.50%。项目扰动区域经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1.加强绿化区植被的抚育管理工作，保证植被覆盖度；
-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及管护工作，保障长期有效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黄应菊	临沧四通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	黄应菊	建设单位
副组长	丁相华	临沧四通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丁相华	
	丁家翔	临沧四通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丁家翔	
成 员	李廷祝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	工程师	李廷祝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 英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英	监测单位
	叶开枝	云南省丽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叶开枝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万大永	云南天宝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万大永	施工单位